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黄交通文〔2020〕57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7月份起，全局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通过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公职人员招录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核查的对象、内容及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向全市交通系统申请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企业、机构）。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

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核查的主要事项

经研究梳理，交通系统需要核查信用信息的事项共 15 项（事项清单见附件 1），其它有需要核查的事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或补充。

（一）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及考核。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人员招聘时，在资格审查阶段，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年度考核品德评价的审慎性参考。

（政工科负责）

（二）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荣誉。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各级劳模及市级以上评优评先、荣誉项目时，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推荐。（局机关各科室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实施“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先建后验等优惠性政策时，应将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法人

和非法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享受优惠性政策。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及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优先安排优惠性政策服务。（审批科、计划科负责）

（四）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在组织本行业（领域）诚信单位（企业、商户）、诚信个人评选认定时，应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不应被列入行业诚信“红名单”。（港航科、公路科、运输科、建设科、质监处负责）

（五）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及补贴资金。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各类政府补贴性资金事项，申请国家、省及地方政策支持事项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组织）的信用信息，申报企业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计划科、港航科、运输科负责）

（六）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讲信用信息核查作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法人（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可进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办公室、建设科负责）

四、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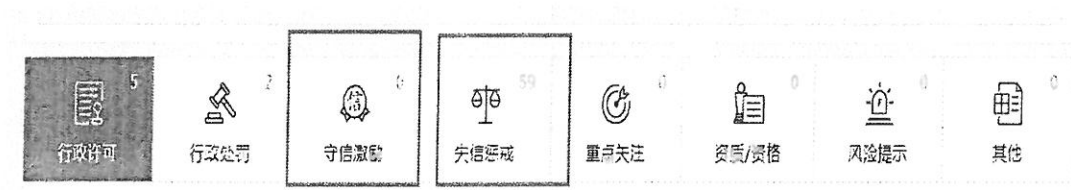
（一）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1. 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2. 在搜索列表中根据法定名称精准选择查询对象，查看企业



信用信息。

3. 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后，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并点击查看详情记录。



4.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查询—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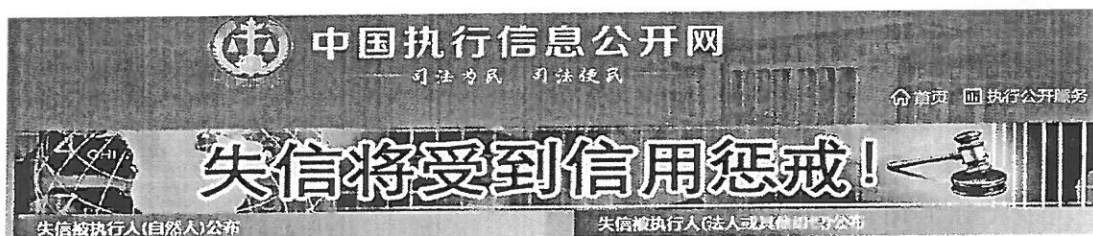
1. 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http://xy.hs.hb.cegn.cn/>，按分配的登陆账号进入平台。
2. 点击“信用信息查询”——“一站式查询”输入查询对象，

查看企业信用档案，并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数据。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三）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

1. 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或搜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访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2. 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信用办）挂靠局信息宣传科，牵头负责信用信息核

查工作的推进与监督。局机关各科室要落实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严格对照核查应用事项清单，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局属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单位本领域核查事项，参照本方案建立有关工作制度。

（二）建立工作台账。局信用办设立信用信息查询席位，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2），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强绩效考核。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局机关各科室职能目标考核范围，由局信用办会同办公室、政工科开展年度考核评定。

（四）加大社会宣传。局信息宣传科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各责任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要求提前告之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附件 1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单位：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李长雁

联系电话：6223153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1	公务员、事业编制及政府雇员招聘	报名资格审查	不定期	政工科
2	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及记功奖励；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个人推荐	资格审查	不定期	政工科
3	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推荐申报	资格审查	每年 1 次	工会
4	政府采购	采购供应商遴选	不定期	办公室
5	文明单位（窗口）推荐；科技项目申报	申报前	不定期	信息宣传科
6	执法证核发、换证	资格审查	不定期	法规科
7	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示范工地评选，市长质量奖申报	资格审查	不定期	质监处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8	全省公路养护先进个人推荐	资格审查	不定期	公路科
9	水路交通奖补资金申报	资格审查	不定期	港航科
10	“最美港口人”推荐评选	资格审查	不定期	港航科
11	道路交通奖补资金申报	申报前	不定期	运输科
12	“最美货车司机”、“最美的哥的姐”推荐评选	资格审查	不定期	运输科
13	申请行业补助资金（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	项目申报前	不定期	计划科
14	交通建设项目及其从业人员评先评优	资格审查	不定期	建设科
15	交通工程招标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不定期	建设科

附件 2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单位：黄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1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2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3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无“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